

证券代码：833924

证券简称：华讯投资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此项会计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。此项会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。”影响金额：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81,263,301.52 元，调整比较数上期发生额持续经营净利润 30,571,270.84 元。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，确认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-281,125.65 元，对 2016 年度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。确认 2017 年其他收益 79,436.63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》

《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》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